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4〕3003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赤壁市瑞埠船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夏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81MABUH9FD98，公司地址：[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夏勇，男，汉族，身份证号码：[REDACTED]。

[REDACTED]，住址：[REDACTED]，系[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

委托代理人基本情况：梁胡顺，男，汉族，身份证号码：[REDACTED]。

[REDACTED]，住址：湖南省[REDACTED]，系瑞埠01号轮船长，联系电话：[REDACTED]。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本机关于2024年1月29日对你单位涉嫌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4年1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毛角口水域依法进行检查时，确认瑞埠01号轮自2024年1月以来，在芦林潭与易婆塘之间运输至少三趟，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据2，船舶国籍证书、营运证书、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复印件；证据3，梁胡顺询问笔录；证据4，瞿岳华询问笔录及身份证复印件及船员适任证书复印件；证据5，视听资料；证据6，现场检查笔录和证据照片；证据7，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梁胡顺身份证复印件、船员适任证书复印件；证据8，开航前自查清单和情况说明。证据1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2证明瑞埠01号轮的基本情况；证据3—4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5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证据6证明案件来源及违法事

实；证据 7 证明委托代理人的基本情况；证据 8 证明瑞埠 01 号轮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事实。

上述证据经过委托代理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 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4）3003 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二条“中国籍船舶应当建立开航前自查制度。船舶在离泊前应当对船舶安全技术状况和货物装载情况进行自查，按照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格式填写《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并在开航前由船长签字确认。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次航程不超过 2 小时的，无须每次开航前均进行自查，但一天内应当至少自查一次。《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应当在船上保存至少 2 年。” 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海事管理）序号 143 篇中关于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处罚基准，你单位一年度以内三次及以上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属于严重，应当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 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 1089 号世纪大厦 1 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益阳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桃江县人民法院 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04月08日